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595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

被告 涂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13商品，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買賣，約定自112年11月起，分12期，每期於每月2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4,042元，如有遲延給付，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16遲延利息。詎被告收受商品後，自113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定繳納分期款，雖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款，視為到期，尚欠買賣價款40,420元及約定利息。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
05 暨商品交付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
06 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本金及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0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12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
13 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16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許蕙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柯于婷